

2017 年度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贾汪检察院部门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贾汪检察院部门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

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更加主动服务发展大局

二、是更加深入推进平安建设

三、是更加有力促进反腐倡廉

四、是更加全面强化诉讼监督

五、是更加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贾汪区人民检察院为司法行政机关，其机构设置为 19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处、法警队、侦监科、公诉科、反贪局、反渎局、预防科、刑事执行、民行科、控申科、技术科、行装科、检察室、监察室、案管科、研究室、未检科、看守所检察室。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要求，按照“全面统筹、重点保障、改革创新、探索突破、依法理财、公开透明”的编制原则，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单位业务的实际情况，坚持量力而行、扎口统筹、整合节约、从严从紧从细编制2017年部门预算。我单位严格按照全口径预算编制要求，规范非税收入资金管理，进一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单位的一切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对各项资金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实行综合预算。其中：

收入预算编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测算。根据前三年各项收入平均水平，结合经济形势变化及各种增减因素综合考虑，合理预计各项收入预算编制数。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人员支出按在职在编人员的实际情况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严格按照区财政局核定的内容及标准编制，细化到具体用途及支出月份。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管理规定，编制会议费、培训费、出国经费等公务支出。

专项支出预算编制：根据关于专项资金的管理规定，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制度，清理整合专项资金，细化预算编制；整合目标、用途相同或相近的专项资金，进一步细化项目填报内容。

第二部分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见附件

第三部分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徐州市贾汪区财政局关于 2017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填列。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289.4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45 万元,减少 0.42 %。主要原因是今年罚没收入未列入预算及干警工资增长。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289.4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289.45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289.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5 万元，减少 0.42%。主要原因是今年罚没收入未列入预算及干警工资增长。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无其他资金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原因是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289.4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1289.4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网络化建设等。与上年相比减少5.45万元，减少0.42%。主要原因是今年罚没收入未列入预算及干警工资增长。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970.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12万元，增加4.09%。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增长。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19.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43.57万元，减少12.01%。主要原因是今年罚没收入未列入项目预算及新增的干警交通补助列入项目预算。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贾汪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289.4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9.45 万元，占 100 %；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贾汪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289.4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70.32 万元，占 75.25 %；

项目支出 319.13 万元，占 24.75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贾汪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贾汪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89.4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45 万元，减少 0.42 %。主要原因是今年罚没收入未列入预算及干警工资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贾汪区检察院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289.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45 万元，减少 0.42 %。主要原因是今年罚没收入未列入预算及干警工资增长。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二）公共安全（类）

1.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289.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45万元，减少0.42%。主要原因是今年罚没收入未列入预算及干警工资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70.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50.22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199.82 万元、津贴补贴 441.27 万元、奖金 16.6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14.22 万元、伙食补助费 0、绩效工资 0、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离休费 0、退休费 0、抚恤 0 金、生活补助 0.82 万元、医疗费 0、奖励金 0.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76.04 万元、提租补贴 0、采暖补贴-在职 1.21 万元、采暖补贴-退休 0.13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印刷费 0、咨询费 0、手续费 0、水费 0、电费 0、邮电费 0、取暖费 0、物业管理费 0、差旅费 5.1 万元、维修(护)费 0、租赁费 0、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专用材料费 0、劳务费 0、委托业务费 0、工会经费 0、福利费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其他交通费用 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办公设备购置 0、专用设备购置 0、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贾汪区检察院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无该类支出。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0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89.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5 万元，减少 0.42 %。主要原因是今年罚没收入未列入预算及干警工资增长。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70.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50.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9.82 万元、津贴补贴 441.27 万元、奖金 16.6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14.22 万元、伙食补助费 0、绩效工资 0、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离休费 0、退休费 0、抚恤 0 金、生活补助 0.82 万元、

医疗费 0、奖励金 0.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76.04 万元、提租补贴 0、采暖补贴-在职 1.21 万元、采暖补贴-退休 0.13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印刷费 0、咨询费 0、手续费 0、水费 0、电费 0、邮电费 0、取暖费 0、物业管理费 0、差旅费 5.1 万元、维修(护)费 0、租赁费 0、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专用材料费 0、劳务费 0、委托业务费 0、工会经费 0、福利费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其他交通费用 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办公设备购置 0、专用设备购置 0、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其他资本性支出 0。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4.7 万元，于 2016 年相比增长 14.6 万元，原因为增加购置办公设备。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6.67%；公务接待费支出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3.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出国出境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0万元，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主要用于办案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计案件量大接待上级单位。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本年数等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区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